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变更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住所：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

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
2、资质证书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3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营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核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三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征得其理解与支持。

2、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生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